

國立臺北大學第 20 屆第 1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陳俊強副校長

出席人員：如出席名冊

記錄：宋榮娥

壹、會議開始：12時15分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案：

一、臺北校區BOT開發案報告（請至本校網站首頁\重大工程項目查詢，僅列112年迄今進度）

（一）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BOT開發案：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12 年 2 月 9 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會議，會議結論：「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民間機構已於 3 月 18 日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請臺北市政府核定，都市設計準則已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府都設字第 1123011317 號函准予核定，都審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5 日掛件，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幹事會議於 112 年 5 月 9 日召開，因本案涉及民汐線 SB04 捷運釋壓井留設位置，112 年 5 月 24 日出席捷運設施用地方案位置協調會議，後依協調會會議紀錄修正都審報告書，並提交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6 月 29 日出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638 次委員會，其都審報告書尚有部分未修正，民間機構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提送修正後之都審報告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排訂於 112 年 8 月 3 日召開第 641 次委員會，惟逢卡努颱風侵臺未如期召開會議，故延期至 112 年 8 月 17 日召開，會議決議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民間機構於 112 年 9 月提送修正後報告書，並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審核備函文。

2. 場地點交事宜

(1) 資訊大樓與育樂館業於 112 年 7 月 27 日移交予宏匯民生公司。

(2) 戶外網球場及停車場，校方可使用至 113 年 3 月底。

3. 執照申請階段

(1) 育樂館拆除執照申請書 111 年 12 月 8 日掛件，112 年 2 月 22 日取得拆除執照。(112 拆字第 0019 號)

(2) 產學大樓暨多功能運動場館建造執照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掛件，於 113 年 2 月 5 日取得建照執照。

(3) 校友會館建造執照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掛件，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取得建照執照。

4. 施工階段

(1) 警衛室樓牌、育樂館及資訊中心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完成拆除作業。

(2) 民間機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舉辦施工計畫里民說明會，會中里民對於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及建築配置規劃內容有相關疑義，並向民意代表陳情，王鴻薇立委辦公室遂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召開里民公聽會，民間機構蒐集里民意見後，刻正積極向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確認法規之可行性，業依本案開發經營契約條文約定、學校師生日後使用安全及上課需求、里民意見進行評估，並提有初步調整方案，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向本校學生會說明，11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7 時及 11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各辦理 1 場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及建築物配置修正後方案里民說明會，惟會中里各方里民仍提出相關意見及建議；民間機構再經評估並再修正方案內容，本校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 113 年第 3 次工作會議，會中本校針對師生上課環境、師生動線安全、師生活動空間及未來可能遇到之交通問題提供相關意見予民間機構再行考量，民間機構完成方案修訂後，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辦理第 3 場里民說明會，與民生校區周遭里民說明方案規劃理念；民間機構調整規劃內容後，本校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 113 年第 4 次工作會議，會中針對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道路鋪面材質、空橋管制、校門柱外觀及建物帷幕材質提供意見予民間機構考量，民間機構修正規劃內容後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變更設計，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召開變更設計第 1 次幹事會議，民間機構依幹事會會議紀錄修正報告書後，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及 9 月 23 日各辦 1 場說明會，向台北大學民生校區居民自救會及民生東路三段 65 向自救會說明依第 1 次幹事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之規劃內容，本校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召開 113 年第 5 次工作會議（討論依第 1 次幹事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之規劃內容），民間機構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提送修正後報告書申請召開都審會議，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670 次委員會，民間機構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正規劃內容。

(3) 因應里民對規劃內容陳情，目前工程暫時停工中。

(4) 因 113 年 2 月 6 日召開之地上權設定抵押信貸爭議協商會議雙方未達共識，爰民間機構申請召開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會議，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上午召開會議，協調委員會聽取雙方主張並充分討論後已作成解決方案建議，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提供書面解決方案，本校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核定接受協調委員會建議之解決方案。

(二) 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民間自提BOT案：

1. 於 112 年 1 月初提送施工計畫書及保單資料，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完成連續壁工程。
2. 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取得建造執照。主體工程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決標予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機電工程民間機業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決標予兆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 7 月 14 日正式開工。
3. 民間機構於 112 年 5 月申請興建期展延，本校與民間機構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興建期展延協商會議，惟未達共識，民間機構申請召開協調委員會會議，並於

112年12月12日召開第1次協調委員會會議，雙方於此次會議對於解決方案未達共識，爰協調委員提出相關建議後，請雙方攜回研議解決方案；第2次協調委員會會議於113年4月25日召開，雙方於此次會議仍無共識之解決方案，爰協調委員依據此次會議雙方所提出之方案及會中談及之內容提供相關建議後，再請雙方攜回研議解決方案，並於**113年6月26日召開第3次協調委員會會議**，會中雙方提出之解決方案已趨於共識，爰協調委員會聽取雙方所供方案並充分討論後已作成解決方案建議，並依契約約定於**113年7月3日**提供書面解決方案，本校於**113年7月30日**核定同意協調委員會建議之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知悉。

二、捷運三鶯線使用本校校地報告(請至本校網站首頁\重大工程項目查詢，僅列112年至今進度)

(一) 112年10月27日函送第7屆捷運三鶯線使用校地專案小組委員書面報告。

(二) 112年11月14日成立第8屆捷運三鶯線使用校地專案小組委員會。

(三) 113年11月27日成立第9屆捷運三鶯線使用校地專案小組委員會。

(四) 校內興建工程進度：

1. 第二校門：統包商將於出口站體完工後辦理工程發包及施作，預計時程於114年底完成。
2. 捷運臺北大學站：捷運出入口位於本校復興路未來第二校門旁，預計114年底完工。
3. 飛鷹廣場復舊：統包商已發包完成，已於113年9月開始施工、預計114年12月底完工。
4. 圍牆復舊：預計捷運局代辦之國道拓寬工程完成後辦理，預計114年06月開始施作、114年10月完工。
5. 捷運LB07館新建工程，111年中旬已規劃設計完成並辦理招標作業，因上網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致多次調整預算及決標方式，於112-113年招標作業辦理期間，積極洽談捐贈方案。於113年5月9日與明緯公益基金會完成捐贈合作備忘錄簽署，由基金會出資興建臺北大學LB07館，完工後LB07館校方留設3樓部分空間外，地下1樓至2樓之其餘場館空間，在雙方產學合作基礎下，逕予出租給明緯公益基金會(或指定李梅樹文教基金會)，提供李梅樹紀念館營運使用。基金會出資新台幣3億元，包括新北市捷運工程局代辦費在內，興建總經費上限增加至3億3千5百萬元，因建物量體及使用功能已完全不同，故將重新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整體興建工程預估期程為3年。

主席裁示：知悉。

肆、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前(19-2)次備查案

案由：前(19-2)次各單位空間申請備查案共 3 件，提請備查。

案號一

提案單位：資產經營管理組

申請租用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案件計 4 件：

- 一、 休閒運動學系：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執行 113 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經費案件申請審查及經費撥付核結計畫，申請文 4F17(28 m²，8.5 坪)，短期租用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每月 2,975 元整。
- 二、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本校退休教師，執行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參考指引計畫及企業 ESG 推廣計畫，申請公 8F10(18.83 m²，5.7 坪)，短期租用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19 日，每月 1,995 元整。
- 三、 電機工程學系：本校兼任教師，進行研究需要，申請法 8F19(21.96 m²，6.6 坪)，短期租用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每月 2,310 元整。
- 四、 法律學系：本校名譽教授，申請法 7F27(21.96 m²，6.6 坪)，短期租用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每月 1,848 元整。

決議：同意短期租用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號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申請空間及用途：

1. 公共 3F21(22.55 m²，6.8 坪)，名譽教授研究室
2. 音律 8F24(20.21 m²，6.1 坪)，名譽教授研究室

性質：

1. 短期借用，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2. 短期借用，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號三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申請空間及用途：商 4F13-6(24.07 m²，7.3 坪)，教師研究室。

性質：短期借用，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前(19-2)次備查案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無誤。

二、前(19-2)次討論案

案由一：前(19-2)次各單位空間申請討論案共 2 件，提請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申請空間及用途：社科 7F27(16 m²，4.8 坪)，研究生研究室。

性質：長期使用

決議：同意分配社科 7F27 為研究生研究室。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號二

提案單位：資產經營管理組

申請空間及用途：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整修後空間分配

性質：長期使用

決議：同意自強大樓整修後空間分配。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二：修改國立台北大學教學研究單位空間分配使用通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文字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修改網頁法規。

前(19-2)次討論案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無誤。

伍、本(20-1)次備查案

案由：本(20-1)次各單位空間申請備查案共6件，提請備查。

案號一

提案單位：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申請空間及用途：公 8F10(18.83 m²，5.7 坪)，專案研究室。

性質：短期租用，113 年 10 月 20 日至 114 年 5 月 14 日

申請單位說明：本校退休教師，為執行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參考指引計畫及企業ESG推廣計畫，租用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

承辦單位意見：本案管理費依本校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要點規定，每坪每月新臺幣 350 元，每月共計 1,995 元整，奉核後提 20-1 次空委會備查，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核可。

決議：同意短期租用。

案號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申請空間及用途：公共 3F21(22.55 m²，6.8 坪)，名譽教授研究室

性質：短期借用，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申請單位說明：

- 一、有關本校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名譽教授周育仁申請第 3 次研究室借用案，依本校名譽教授研究室借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人應於借用前 3 個月填寫申

請表，並由申請人從事研究及著作撰寫學系提出申請，經「名譽教授研究室借用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並提「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備查；延長時亦同，又同辦法第4條復規定，借用期間每次為1年，得因需要延長2次，每次延長為1年，全部借用期間不得逾3年。

- 二、前經簽奉同意，依108年度本校名譽教授研究室借用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即由人事室先行會辦相關借用空間管理單位表示意見後，再彙整相關意見作成議程書面資料，送請各審查小組委員以書面審查同意與否，審查結果如獲全數同意結果，則作成會議紀錄陳核並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三、本案經人事室送請各委員辦理書面審查後，業經各委員均回復審查意見同意(如會議紀錄)，名譽教授周育仁借用期間1年，114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

承辦單位意見：

- 一、依本校名譽教授研究室借用管理辦法第4條，周育仁教授申請第3次借用，自114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並經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審核同意申請。
- 二、113年11月1日奉核可，提20-1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

案號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語言中心

申請空間及用途：文10F19(24.6m²，7.4坪)，訪問學者研究室。

性質：短期借用，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

申請單位說明：

- 一、配合國際事務處「2024邁向國際種子補助計畫」，辦理「臺北大學語言中心專業/學術英交流計畫」，於113年10月至11月期間邀請英國諾桑比亞大學、法國薩克雷大學、日本龍谷大學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共4所大學4名教師來臺進行短期授課訪問和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同時讓本校教師有機會進行教學觀摩，提升整體教學品質。
- 二、為使本交流計畫順利推動，需為來訪教師借用人文大樓10F19語言中心專案教師研究室，借用期間為113-1學期。

承辦單位意見：

- 一、文10F19原經17-2次會議通過暫借教務處語言中心專案教師研究室，期間為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先予敘明。
- 二、依「國立台北大學教學研究單位空間分配使用通則」壹、分配標準 十五、訪問學者研究室以院為單位配置2間。語言中心為教務處屬，未配置訪問學者研究室，擬同意短期借用到114年1月31日。
- 三、113年9月26日奉核可，提20-1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

案號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語言中心

申請空間及用途：文 6F10(20m²，6.1 坪)，雙語化學習辦公室。

性質：短期借用，113 年 8 月 20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申請單位說明：本案為本校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辦理之計畫，將邀請AIT專案學者Remon A. Mislang於113年8月20日-114年8月31日至本校擔任國際拜訪學者，進行雙語相關一系列活動。

承辦單位意見：原借文6F10至113年7月31日，同意延長借用到114年8月31日。113年8月27日奉核可，提20-1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

案號五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申請空間及用途：

一、法 8F20(22.19m²，6.7 坪)，教師研究室。

二、法 8F09(20.73m²，6.3 坪)，教師研究室。

性質：

一、短期借用，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計 1 年

二、短期借用，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計 2 年

申請單位說明：本案為新聘教師2名，需短期借用教師研究室2間。

承辦單位意見：

一、該系師額13.5人(現專任教師13人，含助教1人)，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2位教師，係該系1位教師退休(114年2月1日)及向休運系借員額0.5名(114年2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計2年)。

二、擬短期借用法8F20(114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計1年)及8F09(114年2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計2年)。

三、113年10月4日奉核可，提20-1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

案號六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申請空間及用途：公 3F39(22.94m²，6.9 坪)，教師研究室。

性質：短期借用，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申請單位說明：經濟學系114學年度擬新聘教師1名，需短期借用教師研究室1間。

承辦單位意見：

一、該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1位教師，係補114年8月1日退休教師缺額，擬短期借用公3F39(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計1年)。

二、113年11月27日奉核可，提20-1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短期借用。

陸、討論案

案由一：本(20-1)次各單位空間申請討論案共1件，提請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申請空間及用途：公 3F14(41.52m²，12.6 坪)，會議室暨研討室。

性質：長期使用

申請單位說明：

- 一、本系國際學者、雙師教學、校外學者專家口試、系友講座…等來賓接待室。
- 二、本系新師生晤談室。
- 三、本系專兼任、專技教師會議室暨研討室。

承辦單位意見：

- 一、公3F14原為分配公共事務學院之學程辦公室，實際由行政系管理，因目前公院已無學程編制，此空間應收回校管，先予敘明。
- 二、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空間分配使用通則，查該系屬非研究室空間仍在分配空間標準內，本案建請同意分配公3F14予行政系。
- 三、113年9月16日奉核可，提20-1次空委會備查。

決議：同意分配公3F14為會議室暨研討室。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時50分。

國立臺北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第20屆第1次會議出席簽名冊

時間：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行政大樓4樓第3會議室

召集人：陳俊強副校長

出席							
職稱	姓名	平板編號	簽名	職稱	姓名	平板編號	簽名
副校長	陳俊強		陳俊強	公共事務學院院長	陳明燦		王宗旗代
教務長	張仁俊		—	社會科學院代表	黃蘭嫻		黃蘭嫻
學務長	胡中宜		黃鈺婷代	人文學院代表	王超然		王超然
總務長	葉大綱		葉大綱	電機資訊學院代表	林嘉淦		林嘉淦
研發長	魏希聖		李如玲代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代表	王佳惠		王佳惠
國際長	韋岱思		—	職員代表	林瑞瓊		—
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	陳國華		陳國華	學生代表	張芮瑀		張芮瑀
法律學院院長	侯岳宏		—	學生代表	鄧好姿		鄧好姿
商學院代表	柯文乾		柯文乾				

列席							
單位	職稱	平板編號	簽名	單位	職稱	平板編號	簽名
經營組	組長		劉怡芝	人事室	組長		劉愛娟
公行室	主任		張翠美	公行室	主任		張翠美